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9/03-04號文件

檔號：CB2/SC2

就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委員擔任立法會申訴制度的當值議員的事宜 向2003年1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資料摘要

目的

此份摘要旨在告知議員，專責委員會就其委員擔任立法會申訴制度的當值議員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決定

2. 鑒於預期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求助的公眾人士所提出的個案中可能含有與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資料(下稱“相關資料”)，專責委員會希望處理該等個案的當值議員考慮，在徵得有關的公眾人士同意下，將相關資料轉交專責委員會。

3. 此外，為避免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角色混淆，專責委員會決定，其委員不應擔當此類個案的當值議員。專責委員會達致此項決定，是考慮到其調查必須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而且其委員的行事方式，絕不應損害他們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角色，以及因而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和公正性。就專責委員會委員有可能會在參與處理該類個案時接收由申訴人提供的資料及舉行非公開的個案會議的情況而言，專責委員會委員不應擔當此類個案的當值議員。

4. 專責委員會亦決定，倘若專責委員會個別委員的接見市民辦事處／地區辦事處接獲的公眾人士求助個案中含有與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資料，委員應請該等人士直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等相關資料。該位委員考慮是否適宜處理有關個案時，將會考慮上文所訂的原則。

5. 倘若其他立法會議員的接見市民辦事處／地區辦事處接獲公眾人士這類求助個案，專責委員會建議，議員除以一貫方式處理該等個案外，亦應請有關市民考慮以書面方式直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6. 專責委員會會以處理從其他渠道接獲的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透過上述程序接獲的有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4日